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00號

原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藍舒九
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律師

　　仲恆

　　李佳霖

被　　告　丁增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三十日下午三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秀